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3-014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运行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为 430,4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4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385,400 万元，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4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4,660 万元。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预计包括：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0 亿元，预计贷款额度 4.2 亿元，授信额度 8.2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梅晓先生、王献雨先生、马志强先生、秦永明先生、张尚彬先生、赵伯培先生、关联监事胡炜先生、朱平频女士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成员单位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8,200.00	232.65	29,200.00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800.00	97.15	954.00
	小 计			40,000.00	329.80	30,154.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80,000.00	19,279.02	250,247.00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5,400.00	824.52	2,925.00
	小 计			385,400.00	20,103.54	253,172.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销代理费	市场公允价格	340.00	45.85	0.00
	小 计			340.00	45.85	0.00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成员单位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公允价格	3,400.00	403.13	2,009.00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出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公允价格	700.00	633.85	0.00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公允价格	560.00	0.00	34.00
	小 计			4,660.00	1,036.98	2,043.00
总 计				430,400.00	21,516.17	285,369.00

2023 年度公司与航天财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0 亿
预计贷款额度	4.2 亿
授信额度	8.2 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4071Q

经营范围：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

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成员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航天科技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名称：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泓竹

注册资本：2,263.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灿路 3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XDMQ8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的邵雨田先生之子邵奕兴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方名称：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冯江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9 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HJQ6A0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邵雨田先生之子邵奕兴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

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强。

(四) 关联方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伟国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01 至 03 层, 07 至 09 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911P

经营范围: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十二)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三)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十四) 有价证券投资; (十五) 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同时为航天财务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航天财务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航天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对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

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